合同条款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合巨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平利县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维修项目

建设地点：平利县烈士陵园

建设内容：平利县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（平利县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、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：含烈士墓碑、纪念构筑物、园区道路、绿化、给排水、安防附属配套全部维修工程）。

工期：60日历天。本工程自2026年7月27日开工至2026年9月26日竣工（如遇特殊原因，经甲、乙双方协调顺延）。

工程质量：合格（工程质量标准达到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烈士纪念施维修相关行业规范、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标准，竣工后须通过甲方、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联合验收，质量终身责任制由乙方承担。

新增：特殊保护要求：施工全过程不得损毁烈士墓碑、烈士遗物、纪念标识、革命纪念构筑物，施工前乙方须编制专项保护方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，违规损毁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）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工程总金额：（人民币大写）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(¥: 596600.00)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新增：1.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垃圾清运、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税费、保险、场地清理、成品保护、竣工验收、缺陷修复、质保期管护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杂费；

2. 乙方须按政府采购规定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，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）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；开工后按工程进度支付，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组织监理、现场验收人员进行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工程竣工移交审计完成结算审定后，结算审定总价的 95%；

5. 质保金：剩余结算审定总价 5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、乙方完成全部维修整改义务后，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付款前提：乙方无安全事故、无工期延误、无材料不合格、无损毁纪念设施行为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，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承担相应违约金）

三、甲方责任

1.指派工程监管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管指导，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。

2.工程完工及管护期限结束后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；因乙方资料缺失、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3.项目施工所需红线外周边临时用地、临时占道、场地借用、土地征用等相关事宜，均由甲方负责协调、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对应协调费用。红线内园区内部场地清理、施工围挡、垃圾堆放点位由乙方自行规划、搭设、清运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4.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施工、损毁纪念设施、安全文明不达标行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须在指定期限内整改，停工产生的工期、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.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国家现行施工规范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要求科学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严格按照开工令约定工期按时完工，不得擅自拖延工期。

2. 所有进场主材、辅材施工前须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报甲方现场人员核验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；做好工程所用材料的组织、供应和管理，保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；若材料以次充好，乙方须全部拆除更换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。

3. 乙方应积极主动解决施工遇到中的一切困难，自行承担施工产生的人工、机械、垃圾清运、扬尘降噪、围挡等全部成本；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、文明施工培训，施工现场达到城市文明施工标准。严禁乱堆垃圾、占用陵园通道、污染纪念场地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4. 乙方应自觉服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、城管、文旅、环保等当地有关部门管理，施工许可、安全报备、扬尘管控等全部施工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，未办理手续擅自施工产生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5.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规范组织施工，落实全员意外险、工程责任险投保义务；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损害、纪念设施损毁等安全、责任事故，全部经济赔偿、行政处罚、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6：乙方设置专人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成品保护，施工全程覆盖防护，严禁踩踏、刻画、撞击烈士墓碑、纪念雕塑；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、废弃材料当日清运出陵园，不得留存；施工期间不得在园区内吸烟、明火作业，确需动火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配备消防器材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.合同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中，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且甲方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、档案移交等附随义务；缺陷责任期（质保期）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，质保期内出现墙面开裂、石材脱落、防水渗漏、构筑物损坏等质量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缺陷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5日内到场免费维修，逾期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，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。

4.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乙方逾期完工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按合同总价款 0.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20%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；

（2）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，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15% 违约金；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；

（3）乙方损毁烈士纪念设施、墓碑、纪念物的，除按评估价全额赔偿修复费用外，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，甲方上报主管部门依法追责；

（4）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工程的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工程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% 违约金。

5.档案移交：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完整竣工图纸、影像资料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施工日志、验收记录等全套纸质及电子档案，未完整移交不予办理结算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27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